

#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鄂0106破申5号

申请人：蒋某，男，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洪山区，公民身份号码XXX。

被申请人：互猜众娱（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233号世纪彩城E区世纪大厦12层4号-3室。

法定代表人：黄念。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某，男，公司员工，特别授权。

本院执行局在执行申请人蒋某与被执行人互猜众娱（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中，发现被执行人互猜众娱（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申请人蒋某向本院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经审查后于2026年4月20日作出（2026）鄂0106执2972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为互猜众娱（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6年4月29日立案审查，并于2026年5月15日就该破产清算申请召开听证会。申请人蒋某、被申请人互猜众娱（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蒋某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互猜众娱（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事实和理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相关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向武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被申请人目前无财产可供执行。现被申请人经营困难，已无实际经营活动，且资不抵债。由于公司资金流断裂，存在大量债务无法按时偿还，公司被多起案件列为被执行人，账户被冻结。综上，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互猜众娱（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破产异议申请书》，请求驳回申请人对其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异议人不存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情形，不具备破产受理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异议人某公司资金困难情况作出相应处理方式，积极配合债务及协商问题，无推脱、无逃避相关责任。经我司所有股东及高层管理人员协商，对资金困难形式重组资金，现我司与新投资者达成合作协议，以股份项目为依托方式对我方进行入资，双方合同已签署完成，投资者将在合同时间期内完成入资手续异议人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法定破产要件。二、本案本质属于普通劳动争议纠纷，不属于破产审查受理范围。本次申请人提起破产申请事由为工资、补偿金等劳动争议款项，该争议属于典型劳动纠纷，应当通过劳动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处理，不属于破产程序审查范畴。申请人以单一劳动债权直接申请企业破产，属于滥用破产司法程序，不符合破产案件受

理审慎原则。异议人对劳动争议款项无恶意拖欠主观故意，存在争议事项系双方核算标准、沟通分歧导致，并非公司无支付能力。三、申请人申请破产缺乏必要性、合理性，属于程序滥用。异议人始终保持正常经营、依法纳税、持续履约，企业信用、征信无重大不良记录。若轻率受理本次破产申请，将直接导致公司经营停滞、合作方恐慌、商誉严重受损，造成不必要的恶性连锁反应，严重损害企业合法权益，亦不符合破产法律制度审慎适用、保障良性经营企业的立法本意。四、异议人愿意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与申请人协商处理劳动争议，可通过和解、调解方式妥善化解纠纷。针对双方劳动争议事项，异议人秉持诚实信用原则，愿意积极沟通、妥善处理，可采取分期支付、协商结清等方式化解争议，完全无需通过破产程序处理。五、现我司账户处于冻结状态，为避免投资人无法顺利将投资款打入我司账户，进而影响我司后续履行相关债务，我司特向贵院申请解除对我司账户的冻结措施。综上所述，异议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法定破产情形，申请人本次破产申请缺乏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属于程序滥用。为维护企业正常经营秩序、防止司法资源浪费，恳请贵院严格审查破产受理条件，依法裁定驳回申请人的破产申请。

本院查明：互猜众娱（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经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为武汉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0万元，持股比例30%）、黄念（认缴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20%）、深圳市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万元，持

股比例 10%)，法定代表人为黄念，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住所地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233 号世纪彩城 E 区世纪大厦 12 层 4 号-3 室。

蒋某就其与互猜众娱（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申请仲裁，武汉市武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作出某[2026]176 号仲裁调解书，载明：“在本案处理过程中，经本委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资等共计 23529.71 元（以上款项被申请人分六次支付，第一次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 3921.62 元，第二次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 3921.62 元，第三次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 3921.62 元，第四次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 3921.62 元，第五次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 3921.62 元，第六次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 3921.61 元，若任意一期逾期未支付，申请人可按剩余全部款项总额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二、上述条款履行完毕后，双方当事人自愿放弃其他一切权利，不再承担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任何权利及义务。以上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委予以确认。本调解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必须自觉履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6 年 3 月，因互猜众娱（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前述仲裁调解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蒋某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就前述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行立案，案号为(2026)鄂 0106

执 2972 号。在前述执行案件中，经执行查控系统查控显示互猜众娱（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目前，本院执行部门核查被执行人为互猜众娱（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为 16 件，均显示未能执行到财产。

蒋某称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入职互猜众娱（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销售部员工，因公司未支付工资及缴纳社保于 2025 年 12 月离职，互猜众娱（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为经营本地生活小程序抽取佣金。

互猜众娱（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优先股投资协议》，载明，2026 年 5 月 6 日，案外人与互猜众娱（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该协议，因互猜众娱（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送哆哆”项目在湖北地区的唯一运营主体，拥有并享有“送哆哆”项目在湖北地区所产生的所有运营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小程序、APP 等产生的收益），案外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互猜众娱（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发的优先股股份，以现金方式投资 24 万元认购互猜众娱（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的股权，股份性质为优先股；并约定在 2026 年 7 月 15 日前将全部投资款支付至互猜众娱（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公账户。

互猜众娱（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蒋某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念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显示：2025 年 11 月双方沟通工作事项；2025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23 日，蒋某向黄念询问 10 月份工资何时发放；2025 年 12 月 24 日，蒋某询问社保事项，之后黄念回复会补的；2025 年 1 月至 2 月，蒋某多次向黄念主张工资事项。

互猜众娱（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该公司《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金额》《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的等税收申报表，《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显示：税款所属期间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的，显示本年度第一二季度资产总额为0，第三季度季初及季末资产总额均为0.01万元，管理费用为22696.47元，实际利润额为-22696.47元；税款所属期间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显示本年度第四季度初资产总额为0.01万元，季末资产总额为54.41万元，实际支付职工薪酬为335539.95元，管理费用为683239.53元，财务费用1467.34元，营业利润为-684706.87元；税款所属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显示本年度第一季度初资产总额为54.41万元，季末资产总额为54.38万元，从业人数季初16人，季末1人，税金及附加5元，财务费用247.99元，营业利润为-279.99元。《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显示2025年度当年亏损额为-661370.57元。

互猜众娱（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该公司2025年9月至2026年4月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显示：2025年12月利润表显示本年度净利润为-684706.87元；2026年4月净利润为-275.98元；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显示流动资产合计544121.43元，负债合计620828.3元，未分配利润-684706.87元；2026年4月30日资产负债表显示流动

资产期末余额为 543845.45 元，负债合计期末为 620828.3。

互猜众娱（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称该公司目前保留一个小团队居家办公，并表示收到前述投资协议项下的投资款后根据业务回款情况逐步解决员工的工资问题；同时认为公司现阶段不满足法定破产条件，不存在永久性丧失清偿能力情形，且股东正在积极挽救公司中。

经审查，本院认为，本案系执行转破产案件，被执行人互猜众娱（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武汉市武昌区，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武昌区行政管理部门，本院执行局对被执行人互猜众娱（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财产核查后，经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互猜众娱（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被申请人互猜众娱（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院提交的《优先股投资协议》不足以证实目前其具有清偿全部债权的能力，另其提交的税务申报表、利润表、负债表均显示处于负债状态。故本院对被申请人的异议及答辩意见不予采纳。综上，本院执行局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

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的规定，本案符合破产受理条件。申请人蒋某的申请，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蒋某对被申请人互猜众娱（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孟 益
审 判 员	万胜芳
审 判 员	朱冰容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郑合慧灵
书 记 员	沈纾安